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证券代码:145523.SH　证券简称:G17首Y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年 5月25日发行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9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G17首Y1”,证券代码为“145523.SH”

3、发行总额:10亿元

4、债券期限:3(3+N)年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二、本次付息方案

“G17首Y1”的票面利率为5.5%,每手“G17首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7首Y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年 11 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院2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闵立
联系方式:010-84552266

2、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
联系人:吴峰云
电话:010-56511757

3、托管机构: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2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50在公司十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股份251,363,930股,占总股本21.82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47,830,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代表股份3,533,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069%。

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各项议案审议总体表决情况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8,329,029	98.7926%	3,027,901	1.2046%	7,000	0.0028%	审议通过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8,329,029	98.7926%	2,972,701	1.1826%	62,200	0.0247%	审议通过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48,488,729	98.8562%	2,813,001	1.1191%	62,200	0.0247%	审议通过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8,546,029	98.8790%	2,806,001	1.1163%	11,900	0.0047%	审议通过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8,333,329	98.7943%	3,030,601	1.2057%	0	0.0000%	审议通过

其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916,091	94.3747%	3,027,901	5.6123%	7,000	0.013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916,091	94.3747%	2,972,701	5.5100%	62,200	0.1153%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1,075,791	94.6707%	2,813,001	5.2140%	62,200	0.115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1,133,091	94.7769%	2,806,001	5.2010%	11,900	0.0221%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920,391	94.3827%	3,030,601	5.6173%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宁、王梦瑶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9-02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畜牧行业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9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19年4月销售生猪1.52万头,销售收入1,672.99万元,环比变动分别为-60.07%、-67.45%,同比变动分别为-18.16%、-27.87%。

2019年1-4月, 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12万头, 累计销售收入1,1657.63万元, 同比变动分别为17.33%、9.2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本月生猪销售量收入同比及环比减少,主要是因本月省域疫情影响而导致跨省活猪调运受限。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目前,公司持续加强生猪的疫病防控工作,但受区域疫情影响而导致区域跨省活猪调运受限,生猪销售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9-03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本次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随后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 即增持计划期限由 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4月18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临2018-142、临2018-155、临2018-168、临2019-016)。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9年4月11日海航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800.77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598,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增持后海航实业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股东海航实业的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股东海航实业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海航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0,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海航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7,445,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拟计划自2017年12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资金来源为股东海航实业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3日起停牌至2018年8月13日复牌,因此,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顺延后增持期限为:2019年1月18日。随后公司股东海航实业因金融市场的变化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6个月,即增持计划期限由2019年1月18日前完成延长至 2019年7月18日前完成,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4月11日海航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1,800.77万元,增持公司股份2,598,0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7%。海航实业持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12,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海航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一)海航实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发布增持结果公告。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9-05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75,09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83%;

2. 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

一、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 2017年3月31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 2017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31,013股新股。

5. 2018年4月19日,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8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5,099,924	12
2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89	36
合计		94,931,01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5,099,924	75,099,924	15.86%	12.3683%	0	75,031,324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18,429	22.04%	-75,099,924	58,718,505	9.67%
高管锁定股	26,416	0.00%		26,416	0.00%
首发后限售股	94,931,013	15.63%	-75,099,924	19,831,089	3.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613,000	6.19%		37,613,000	6.19%
首发前限售股	1,248,000	0.21%		1,248,000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380,652	77.96%	75,099,924	548,480,576	90.33%
1、人民币普通股	473,380,652	77.96%	75,099,924	548,480,576	90.33%
三、股份总数	607,199,081	100.00%		607,199,081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见下表: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承诺	2018年4月,出具了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已完成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在解除限售后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未来如有减持计划时,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东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其他事项

1.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5月9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7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陈伟、郭本锋、冯可及独立董事陈蔚三、马恒运出席会议。董事王辉、孟杰、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分别授权董事陈伟、郭本锋、独立董事陈蔚三、马恒运代为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同意聘请中标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186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31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34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4亿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六)“回购条款”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2018年6月29日,公司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其持有规模的50%,赎回1700万股优先股,赎回后公司剩余优先股股数为1700万股。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同意公司赎回剩余1700万股优先股股票。本次赎回后,公司优先股股数为0。本次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赎回剩余1700万股优先股符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赎回事宜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修订)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30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5月9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周春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监事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委托监事会主席王远征代为表决。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远征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19-023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2	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同时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3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19/5/28	
优先股	360014	中原优1	2019/5/28	2019/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306室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李全召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87166867
邮政编码:450016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	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主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同时结合公司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的内容进行删除。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